

# 澄城县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核查 项目采购需求

## 一、基本要求

1、功能要求：对全县在册 3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、134 处地质灾害风险区，按省市文件要求，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核实，落实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机制，建立“一库两清单一体系”，推动地质灾害从隐患点管理向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转变，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（1）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4〕185 号）；（2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51 号）；（3）《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06〕90 号）；（4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；（5）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；（6）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；（7）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 号）；（8）《关于

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  
实施意见》（财库〔2021〕20号）。

3、服务期限： 90 天

4、服务地点：渭南市澄城县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  
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1. 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；

2. 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；

3. 《地质灾害排查规范》（DZ/T 0284-2015）；

4. 《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（1:50 000）》（DZ/T  
0261-2014）；

5. 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》（GB/T 40112-2021）；

6. 《陕西省乡镇（街道）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  
（1:10000）（试行）（2022年版）；

7. 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关于印发《县级地质灾害“隐  
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体系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；

8. 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  
双控工作的通知》陕自然资勘发〔2023〕59号；

9.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渭南市推进地质灾  
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10. 《澄城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》；

11. 《澄城县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；

12. 《澄城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汛后核查报告》。

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：详见磋商文件

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

本项目采购预算：1100000 元。

五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：详见磋商文件

六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待提交成果报告后，验收通过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 60%合同款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交付成果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，由采购人依据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渭南市推进地质灾害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渭自然资发〔2023〕291 号）文件等要求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

澄城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5 日